浙江省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药监械注〔2019〕33号）要求，制定我省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医疗器械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提升医疗器械产业集中度，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建设，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集团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全面提升医疗器械产业化发展水平。构建医疗器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的主体责任，为注册人制度实施积累实践经验。

二、基本原则

（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生产许可分离。注册申请人可以委托试点省（市）区域内具备相应医疗器械生产条件下的企业生产样品。注册人具备相应生产资质和能力的，可以取得生产许可后自行生产产品，也可以委托试点省（市）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产品。受托生产企业可提交注册人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二）落实注册人的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的主体责任。注册人承担注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主体责任并建立注册人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对医疗器械研制、注册、生产、上市后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承担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受委托生产企业承担注册人合同约定的协议责任和连带责任。

（三）构建跨区域协同合作的医疗器械上市后监管格局。对于跨省（市）委托的生产情况，建立统一协调合作配合而又分工责任明确的注册人监管体系，共同探索形成跨省监管协作机制，落实注册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责任。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可以使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统一住所用语表述，并先行先试监管一体化协作合作。

（四）为建立以医疗器械产品全生命周期为主线的监管法规体系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推进研发、注册、流通、使用、侵权责任认定、救济补偿等配套法律法规制度的适用和完善。

（五）实施注册人责权利相统一以及社会共治探索并进原则。允许科研机构聘用第三方独立法规事务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机构，以合同协议方式承担注册人的义务责任。

三.试点工作安排

**（一）制度宣贯。**结合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和推进两个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针对医疗器械产业特色园区建设、产业集聚区和医疗器械产业集团化发展，开展注册人制度宣传和政策讲读，确定试点企业、试点品种和试点模式，确定预期，明确要求，做到精准施策，突出实效，试出成果。

**（二）办理程序**

1.医疗器械注册申请。注册申请人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委托本省或试点省（市）具备相应医疗器械生产条件的企业生产样品并申报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的，由省局根据注册申报资料、委托合同和质量协议等有关证明注册人条件和受委托生产企业条件的材料，组织对受委托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能力进行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跨省委托的则组织跨省延伸检查）。注册申请人申请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申报，按照国家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的注册质量体系核查要求开展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核发医疗器械注册证，核发医疗器械注册证中登载的生产地址为受托生产地址，备注栏标注受托企业名称。产品说明书和标识标签载明受托企业和受托生产地址。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申请。注册人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需办理生产许可证自行生产的，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申办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由受省局委托核发生产许可证的所在地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市局”）组织现场检查，符合条件的核发生产许可证。注册人取得生产许可证后到相应药品监管部门办理产品注册证登记事项变更。
 3.医疗器械生产委托申请。注册人取得注册证后不办理生产许可证，需委托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人应参照现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委托生产程序办理委托生产备案。受委托生产企业凭注册人持有的注册证和委托生产备案凭证，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办理生产许可证变更，在许可证登载生产产品注册证中载明受委托生产产品情况。

受委托生产企业为省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由所在地市局组织现场检查，符合条件的核发生产许可证或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受委托生产企业为省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省局可以跨省延伸检查或书面函请受委托企业所在地省局配合协同检查。

4.科研机构作为注册申请人。对于科研机构作为注册申请人申报医疗器械注册的，可以通过聘用第三方独立法规事务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机构等，增强质量管理能力，落实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的主体责任。各方应签订合同明确注册人、第三方法规事务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机构、受委托生产企业各自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质量管理责任。鼓励建立商业责任保险救济赔偿制度，承担因上市后医疗器械质量缺陷造成伤害的赔偿连带责任。

**（三）试点要求**

1.申请人、注册人条件。注册人和受委托生产企业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签订委托合同和质量协议，依法承担责任划分、放行要求等权利义务，明确生产放行和产品上市放行要求。注册人委托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按照《浙江省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指南（试行）》（附件）执行。

2.明晰上市后监管职责。注册人由省局组织开展飞行检查和监督检查，每年开展一次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情况的系统检查。注册人涉及跨区域试点委托的，由省局向受托企业所在地省药监局提请协商协查，建立跨省区监管协作机制，确保对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监管无死角。建立日常监管信息通报制度、企业质量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移送问题线索，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3.强化产品上市后监管。加强对注册人履行保证医疗器械质量、上市销售与服务、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与评价、医疗器械召回等义务条件的监督管理，制定制度要求，充分利用监督检查、监督抽验、监测等手段，强化注册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责任和全链条的管理能力，督促受托人严格管理、规范生产、经营等行为。做好年度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核查，强化监督管理。

4.根据注册人试点工作要求，优化医疗器械注册质量体系核查、注册审评审批、生产许可证核发和变更、委托生产备案、上市后监督检查等审批程序和办理流程、加大对纳入试点医疗器械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力度。

5、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人可参照注册人制度试点要求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注册人制度的试点是改革完善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和注册生产管理制度的重大创新，事关医疗器械安全保障水平和产业健康发展，各市局和直属单位应高度重视，全力支持配合开展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省局成立注册人制度试点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局分管局领导担任组长，副组长由省局法规处、医疗器械监管处、省药品认证检查中心、省医疗器械审评中心、省局信息中心、省局受理大厅负责人以及各市局分管局领导担任。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局医疗器械监管处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省局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有关人员以及各市局医疗器械监管处长组成。

（二）做好工作保障措施。各地应高度重视试点工作，理解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重要意义，积极投入资源，强化检查人员配备，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吸收部分试点单位通过边试点边实施，不断制定完善配套实施制度。同时加大政策宣贯和政策解读，引导相关单位积极参与试点实施工作。

（三）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形成合力。试点工作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加强行业自律，通过行业协会等组织引导注册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基于诚信自律的要求开展工作，鼓励社会力理以适当形式积极参与企业质量责任保证能力建设，配合做好年度质量管理体系自查、不良事件报告及再评价等工作。

（四）做好问题协商解决和试点经验总结。建立定期问题协商解决机制，对于能在省级层面解决的，由省局协调各方协商解决。须由国家局解决的问题，提出问题解决建议后书面报送国家局，由国家局予以协调解决。试点期间，注重总结提炼实施工作的问题和经验，主动公开并及时向国家局报送试点工作进展和最新情况。

附件

浙江省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实施指南（试行）

一、制定依据

为规范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质量管理，明确不同主体间的质量管理责任划分，保障委托方和受托方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衔接和运行，切实保障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药监械注〔2019〕33号）要求，结合本省实际，我局制定了《浙江省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二、适用范围

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是改革完善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和注册生产制度的重大创新，建立医疗器械注册人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责任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是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的主要目的之一。

《指南》中的医疗器械注册人是指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要求，委托生产医疗器械样品或产品的企业或者科研机构。《指南》中的受托生产企业是指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要求，接受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医疗器械样品或产品的企业。

《指南》旨在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医疗器械时，对双方在建立、运行、改进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方面提供指导，从而更好地满足《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的要求，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和受托生产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医疗器械产品上市后的安全、有效。

《指南》是在《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的基础上，针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及其受托生产企业的特殊管理要求所指定的细化指南性意见。医疗器械注册人及其受托生产企业应在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要求的基础上，同时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和医疗器械委托生产质量协议的相关要求。

《指南》同样适用于医疗器械监管部门在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及其受托生产企业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现场核查时参考使用，指导和规范医疗器械监管人员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要求

1. **义务与责任**

**1.1医疗器械注册人**

1.1.1 履行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医疗器械委托生产质量协议规定的义务，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能够独立开展质量评审。委托生产前应对受托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综合生产能力进行评估，并提供综合评价报告。委托生产期间每年应对受托生产企业开展至少一次全面质量管理评审，定期对受托生产企业进行审核，并按时向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年度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1.1.3 负责与受托生产企业签订医疗器械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明确规定双方在委托生产中技术要求、生产管理、质量保证、责任划分、产品放行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1.4负责将医疗器械委托生产质量协议中规定的技术要求、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包装标识等技术文件形成清单及附件，并有效转移给受托生产企业，双方确认并保留相关记录；以上文件发生的任何变化应及时告知并有效转移给受托生产企业，双方确认并保留相关记录。

1.1.5 负责产品上市放行，应明确规定放行责任人、放行程序和放行要求。

1.1.6负责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建立不良事件监测与再评价制度，指定责任部门和人员，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并按法规要求向相应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根据科学进步情况和不良事件评估结果，主动对已上市医疗器械开展再评价。

1.1.7负责售后服务，建立售后服务制度，指定售后服务责任部门，落实售后服务相关责任。

1.1.8负责建立医疗器械追溯体系，确保医疗器械产品全生命周期内可实现有效追溯。

1.1.9发现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应当立即要求受托生产企业采取整改措施；可能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应当立即要求受托生产企业停止生产活动，并向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

1.1.10委托生产变更或终止时，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同时应告知原受托生产企业办理许可证登载产品变更、减少或注销许可证。

1.1.11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购买足够保额的商业责任险。

1.1.12 医疗器械注册人对批准上市的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2受托生产企业**

1.2.1履行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委托生产质量协议规定的义务，办理受托生产许可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负责按医疗器械委托生产质量协议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的要求组织生产，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及受托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负相应的质量责任。

1.2.3负责产品生产放行，应按照医疗器械委托生产质量协议履行生产放行程序。

1.2.4委托生产变更或终止时，应向原许可发证部门申请办理许可证登载产品变更、减少或注销许可证。

1. **机构与人员**

**2.1医疗器械注册人**

* + 1. 应当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建立与质量管理体系过程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并有组织机构图，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明确质量管理职能。

2.1.2应当确定一名管理者代表，管理者代表负责建立、实施并保持覆盖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和改进需求，提高员工满足法规、规章和顾客要求的意识。

2.1.3应当配备专门的研发技术人员，熟悉所注册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确保提交的研究资料和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

2.1.4应当配备专门的质量管理人员，应具有工作经验，熟悉所注册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质量管理要求，能够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审核和监督。

2.1.5应当配备专门的法规事务人员，应具有工作经验，熟悉所注册医疗器械产品法规要求，能够处理相关法规事务。

2.1.6 应当配备专门的上市后事务人员，应具有工作经验，熟悉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产品召回、售后服务等要求，能够处理相关上市后事务。

**2.2受托生产企业**

2.2.1应当建立与医疗器械受托生产过程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建立与质量管理体系过程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并有组织机构图，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明确质量管理职能。

2.2.2应当确定一名管理者代表，管理者代表负责建立、实施并保持与受托生产过程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和改进需求，提高员工满足法规、规章和顾客要求的意识。

2.2.3应当配备与受托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应当熟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关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应当有能力对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中实际问题作出正确判断和处理。

2.2.4应指定专人与医疗器械注册人进行对接、联络、协调。

2.2.5在医疗器械注册人的指导下，对直接影响受托生产产品质量的人员进行培训，符合要求后上岗。

1. **场地、设施、设备**

**3.1医疗器械注册人**

3.1.1自行研发医疗器械产品的，应具备与已获证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研发场所和设施设备。

3.1.2委托开发医疗器械产品的，应确保被委托机构具备与已获证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研发场所和设施设备。

3.1.3 医疗器械注册人应明确受托生产企业场地、设施和设备的要求，委托生产前应查验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并定期评估。

**3.2受托生产企业**

3.2.1应配备与受托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场地、设施和设备。

3.2.2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对医疗器械注册人财产（包括受托生产相关且属于医疗器械注册人所有的各类物料、半成品及成品、留样品、包装、标签、工装夹具以及其他设备或辅助器具等）进行标识、储存、流转、追溯。

3.2.3受托生产企业对受托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场地、设施、设备应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的要求进行管理。

1. **文件管理**

**4.1医疗器械注册人**

4.1.1应当建立与质量管理体系过程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有任何删减或不适用均应详细说明，且任何删减或不适用不得影响医疗器械产品的安全、有效。

4.1.2对医疗器械委托生产质量协议进行管理，包括委托生产质量协议评审、变更、终止、延续、执行情况的年度评价，并保留相关记录。

4.1.3对商业保险进行管理，包括保险的购买、延续、理赔等资料的保存和查阅。

4.1.4对已获证医疗器械的全部研发资料和技术文档进行管理。包括清单编制、保存、归档、检索、查阅、变更、移交、使用权限，并保留相关记录。

4.1.5对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指南性文件、质量公告等外来文件进行管理，包括收集、更新、检索、汇总、分析，并保留相关记录。

4.1.6对受托方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评估、审核、监督的文件进行管理，包括保存、变更、检索、汇总、分析，并保留相关记录。

**4.2受托生产企业**

4.2.1应当建立与质量管理体系过程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在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增加受托生产相关内容，对《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有任何删减或不适用均应详细说明，且任何删减或不适用不得影响产品的安全、有效。

4.2.2应对医疗器械委托生产质量协议进行管理，包括协议评审、变更、终止、延续、执行情况的年度评价，并保留相关记录。

4.2.3对医疗器械注册人转移的受托生产医疗器械的全部研发资料和技术文档进行管理。包括清单编制、保存、归档、检索、查阅、变更、移交、使用权限，并保留相关记录。

4.2.4对受托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自查相关文件进行管理，包括保存、变更、检索、汇总、分析，并保留相关记录。

4.2.5文件和记录的保存期限应符合法规要求和双方协议约定，在保存期限内，医疗器械注册人可向受托生产企业获取委托产品生产相关文件及记录，以满足产品质量追溯、产品调查及法规要求等的需要。

1. **设计开发**

**5.1医疗器械注册人**

5.1.1应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要求进行设计开发。保留自行研发或委托研发医疗器械产品的设计研发资料，确保设计开发资料和数据的真实、完整、可追溯。

5.1.2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外部机构进行设计开发时，应当与受托设计方签订协议，确保设计开发过程满足法规要求；医疗器械注册人对整个医疗器械产品的设计开发负主体责任。

5.1.3应按照医疗器械委托生产质量协议要求，将需要转移的设计输出文件进行汇总并编制技术文件清单。

5.1.4应确保变更过程满足法规要求，任何设计变更均应及时通知受托生产企业，并监督受托生产企业的变更执行情况。

5.1.5应当在包括设计开发在内的产品实现全过程中，结合受托生产产品的特点，制定风险管理的要求并形成文件，保留相关记录。生产和生产后信息显示产品的风险不可接受时，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及时通知受托生产企业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5.2受托生产企业**

5.2.1应按照医疗器械委托生产质量协议要求，对医疗器械注册人转移的技术文件进行管理。

5.2.2应按照医疗器械委托生产质量协议要求，执行受托生产产品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约定。

5.2.3医疗器械注册人在受托生产企业完成工艺建立、验证、转换、输出的，受托生产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能力。

5.2.4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的设计变更要求，并结合生产质量管理情况向医疗器械注册人反馈设计变更的需求。

1. **采购**

**6.1医疗器械注册人**

6.1.1应明确委托生产产品物料的采购方式、采购途径、质量标准、检验要求，按照医疗器械委托生产质量协议要求实施采购。

6.1.2必要时与受托生产企业一起对物料合格供应商进行筛选、审核、签订质量协议、定期复评。

6.1.3监控并确保受托生产企业使用合格供应商提供的合格物料。

6.1.4按照法规要求实施采购变更，所有的变更应书面通知受托生产企业，并留存相关记录。

6.1.5定期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的要求，对委托生产采购控制进行自查，确保满足规范的要求。

**6.2受托生产企业**

6.2.1应按照医疗器械委托生产质量协议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的要求，执行医疗器械注册人的采购要求；由医疗器械注册人采购并提供给受托生产企业的物料，由受托生产企业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人要求进行仓储、防护和管理。

6.2.2如代为实施采购，应将相关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进行管理；应保留物料采购凭证，满足可追溯要求。

6.2.3如实施采购物料验证，应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人的要求。

6.2.4采购中发现异常情况应采取措施暂停，并向医疗器械注册人及时报告处理。

1. **生产管理**

**7.1医疗器械注册人**

7.1.1明确委托生产的品种及范围、工艺流程、工艺参数、必要外协加工过程（例如辐照灭菌）、物料流转、批号和标识管理、批生产记录、可追溯性等具体要求。

7.1.2将与生产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协议附件的形式转移给受托生产企业，双方确认并保留确认的记录；

7.1.3明确在委托生产过程中的需要定期监控的环节和过程以及监控方式和标准，指定授权监控的人员，并保留监控记录。

7.1.4 应定期对受托生产企业的受托生产管理情况和相关记录进行审核，并保存审核记录。

**7.2受托生产企业**

7.2.1应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和医疗器械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执行。

7.2.2当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可能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并向注册人报告。

7.2.3如果受托生产企业有相同产品在产，相关产品应有显著区别的编号、批号、标识管理系统，避免混淆；

7.2.4应保留受托生产相关的全部生产记录，并随时可提供给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查。

7.2.5受托生产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偏差、变更、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医疗器械注册人报告，保留处理记录。

1. **质量控制**

**8.1医疗器械注册人**

8.1.1制定生产放行要求和产品上市放行程序、条件和放行批准要求。

8.1.2将生产放行要求转移给受托生产企业，审核并授权生产放行人。

8.1.3负责产品上市放行，指定上市放行授权人，按放行程序进行上市放行，并保留放行记录。

8.1.4明确委托生产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职责、留样及观察（如涉及）等质量控制过程的职责分工，需要常规控制的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和成品检验项目可由医疗器械注册人完成，也可由受托生产企业完成，对于检验条件和设备要求较高，确需委托检验的项目，可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

8.1.5由受托生产企业实施质量检验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对受托生产企业的质量检测设备、质量控制能力、质量检测人员能力、质量检测数据进行定期监控和评价，并保留相关记录。

8.1.6涉及产品留样的，应制定留样规程，定期查验受托企业的留样工作。

**8.2受托生产企业**

8.2.1按照医疗器械委托生产质量协议约定的委托生产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职责、留样及观察（如涉及）等质量控制过程的职责分工实施质量控制活动。

8.2.2负责生产放行，应保证受托产品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人的验收标准并保留放行记录。

8.2.3涉及产品留样的，应执行医疗器械注册人的留样规程，实施留样。

1. **销售**

**9.1医疗器械注册人**

9.1.1医疗器械注册人可以自行销售医疗器械，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销售医疗器械。

9.1.2医疗器械注册人自行销售医疗器械的，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经营能力和条件。

9.1.3委托销售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当对所委托销售的医疗器械质量负责，并加强对受托方经营行为的管理，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销售。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当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9.2受托生产企业**

9.2.1受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代为销售时，必需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条件，符合经营相关法规要求，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9.2.2如无销售职责，本条不适用。

1. **不合格品控制**

**10.1医疗器械注册人**

10.1.1应当明确不合格品控制要求，防止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

10.1.2产品销售后发现产品不合格时，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如召回、销毁等。

**10.2受托生产企业**

10.2.1应当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进行标识、记录、隔离、评审。

10.2.2不合格的评审包括是否需要调查，通知医疗器械注册人或对不合格负责的所有外部方。

1. **不良事件监测、分析和改进**

**11.1医疗器械注册人**

11.1.1应当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应当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不良事件监测机构和人员，对其产品主动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并按规定直接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11.1.2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的，应当按照规定直接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及时开展调查、分析、评价，主动控制产品风险，并报告评价结果。

11.1.3应当主动开展已上市医疗器械再评价，根据再评价结果，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对已上市医疗器械进行持续改进，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变更。再评价结果表明已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当主动申请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11.2受托生产企业**

11.2.1应向医疗器械注册人提供受托生产过程中必要的质量数据和所发现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

11.2.2应配合医疗器械注册人进行不良事件监测、分析和改进。

1. 核查范围

（一）医疗器械注册人仅为样品研发主体，生产工艺建立和验证、设计转换均在受托生产企业完成的，在产品注册体系核查时，应对医疗器械注册人研发地址和受托企业生产地址进行同步核查。

（二）同一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多家企业生产样品的，注册体系核查应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及相关受托生产企业进行核查；同一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多家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对相关企业均进行现场核查。

（三）受托生产企业发生变化（包括变更、增加或者减少），在对变更后的受托生产企业进行体系核查时，同时应对医疗器械注册人的工艺资料、设计的变化情况等进行同步核查。

（四）上市后监管时，可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及受托生产企业一并实施检查，以确保医疗器械注册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委托生产行为的合规、受控。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外部机构进行设计开发的，注册体系核查可根据情况对受托研发企业进行延伸核查。

（六）对受托生产企业仅进行医疗器械组装、分装或包装等过程的，注册体系核查可根据情况对关键物料或关键工序/特殊过程的供应商进行延伸核查。

（七）科研机构聘用第三方独立法规事务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机构承担注册人质量责任保证能力的，应对其公正性、权威性、独立性以及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能力资质进行公证确认。

1. 定义和术语

**（一）生产放行**：是指受托生产企业通过审核医疗器械生产批次的生产过程记录及质量检验记录，证实已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和双方确定的技术文件要求完成生产，并已完全符合双方规定的关于原材料、中间过程控制以及最终产品进货、过程、成品检验要求，经受托生产企业确认产品已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和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可以放行交付医疗器械注册人。

**（二）上市放行**：是指由医疗器械注册人对受托生产放行的产品全过程记录进行审核，上市放行前至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完成所有规定的工艺流程；规定的批生产记录完整齐全；所有规定的进货、过程、成品检验、验证等质量控制记录完整齐全，结果符合规定要求，检验/试验/验证/确认人员及其审核、授权批准人员均已按规定签发记录；产品实现全过程，特别是采购、生产等过程中的不合格、返工、返修、降级使用、紧急放行等特殊情况已经按规定处理完毕；产品说明书、标签及其版本符合规定要求；经授权的放行人员已按规定签发产品放行单，批准上市放行。

六、相关文件

（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

（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14年第64号）

（四）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无菌医疗器械的公告》（2015年第101号）

（五）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植入性医疗器械的公告》（2015年第102号）

（六）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的公告》（2015年第103号）

（七）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定制式义齿的公告》（2016年第195号）

（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独立软件的通告》（2019年第43号）

（八）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程序（暂行）的通知》（食药监械管〔2015〕63号）

（九）原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程序（试行）》（浙食药监规[2015]22号）

（十）《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 用于法规的要求》（YY/T 0287—2017，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